

老人把手机交给摊主操作，个人信息被盗用

新型“免费领鸡蛋”骗局曝光

75岁老人发现银行卡被冻结、成了被执行人，原因竟是摊主借“领免费鸡蛋”之名，拿走老人手机操作，冒用其身份注册了网店，出售冒名产品。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虽然便利了生活，却也给老人筑起认知高墙。很多老人被各种套路蒙骗，绝不仅仅因为贪小便宜。

“围猎”老人套路满满

针对老人的精准“围猎”手段五花八门，近来更是衍生出诸多新套路，让人防不胜防。

●窃取老年人信息用于“背锅”

四川警方通报，80岁老人苏某在赶集时遇到两个外地年轻人摆摊，声称扫码就能“免费领洗衣液”。老人没有微信账号，也不会申请，就将手机交由二人拿到一边操作。

当地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公安部下发的涉诈线索，该线索指向苏某手机号涉嫌一起网络诈骗案件，

苏某才得知个人信息被骗子盗用。

●引流到直播间再“坑老”

山东一网友告诉记者，骗子打着“免费领鸡蛋”的旗号用父亲手机操作，将其拉进微信群，后又在微信群分享直播链接，并以代金券、优惠券等诱骗群内老人点击进入直播间，手把手教他们在直播间下单购买产品。

直到老人身体不适，该网友才知道父亲一直在服用从直播间购买的保健品。一看账单，已消费5000余元。

●远程操控老人手机转移资金

广东62岁的李某接到境外电话，对方称他的“百万保险项目”已到期，要他缴纳2800元续保。李某表示要取消保单，在骗子忽悠下下载了“银*会议”等多个App，并接受视频通话进行屏幕共享。骗子远程操控李某手机重置个人账户密码，盗刷老人79笔资金，共4.3万余元。

抓住老人“省钱”或是“怕惹事”的心理

“凡准时参加活动者，均可免费领取鸡蛋10个”“扫一扫就能免费领取洗衣液或洗衣粉”“你的直播间会员即将到期，如果不取消，

每个月需缴纳几百元的会员费”……记者调查发现，千变万化的新型套路背后都有着共同的公式：虚构身份+小便宜利诱/负面后果恐吓+引导老人手机操作=上当受骗。

专家介绍，骗子往往用虚构出来的身份骗取老人信任，抓住其“省钱”或是“怕惹事”的心理，并利用老人不熟悉互联网相关操作行骗。

广州市民刘华的母亲今年75岁，为领鸡蛋加入了一个微信群。“每天都要进直播间听课，还不能快进，必须按时答题。每天晚上戴着老花镜熬夜打卡赚那几毛钱，时不时还下单买一堆三无产品。”刘华多次劝母亲退出群聊，母亲却坚称“老师讲的都是养生知识，这是学习”。

“大数据会给老人精准推送相关信息，其中就包括养生或售卖相关保健品的内容，久而久之老人就会失去接触不同领域信息的机会，甄别能力自然越来越弱。”广东省老年保健协会副会长谭华红表示，老人对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缺乏足够辨识能力，不法分子利用这一点，专门针对老年人进行诈骗。

老年群体被骗后维权也不易。《北京市2023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形势分析报告》显示，在权益受

到侵害后，愿意并能够通过法律维权的老人比例仅占22%。受访律师表示，由于老人普遍会随意丢弃传单、赠品凭证等关键证据，也不会事先录屏或录音，维权时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有律师向记者透露，在老人被诈骗案件中，即使能追回一些资金，通常也不足损失的10%。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文婕表示，相关案件多发，除了老年人自身权益保护意识相对较弱外，也暴露出社会管理方面漏洞。

给套路戴上“紧箍咒”

近年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等接连出台，多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养老诈骗犯罪批准逮捕200余件310余人，起诉630余件1700余人，对涉养老服务、退休养老金及补贴发放等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提出监督意见750余件。

立法保护是关键。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印波表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大多都在针对犯罪类型进行打击，保护特定群体的则相对较

少。印波建议，借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从保护老年人权益的角度进一步完善法制。

反诈阵线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印波建议，企业可针对老人用户增设认证程序，增加骗子盗用老人身份信息的难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力维建议，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如在社区活动开场前讲解反诈小知识。

个人防范层面，陈力维建议，子女定期帮助家里老人清理手机上的App，关闭高危App权限；为老人准备两张银行卡，其中一张不开通线上权限，供老人线下日常使用；平时多向老人科普新型诈骗案例，介绍常见骗局。张文婕建议，在老人手机上安装国家反诈中心等安全软件，更好帮助老人精准快速识别可疑诈骗应用，也为个人信息加上“安全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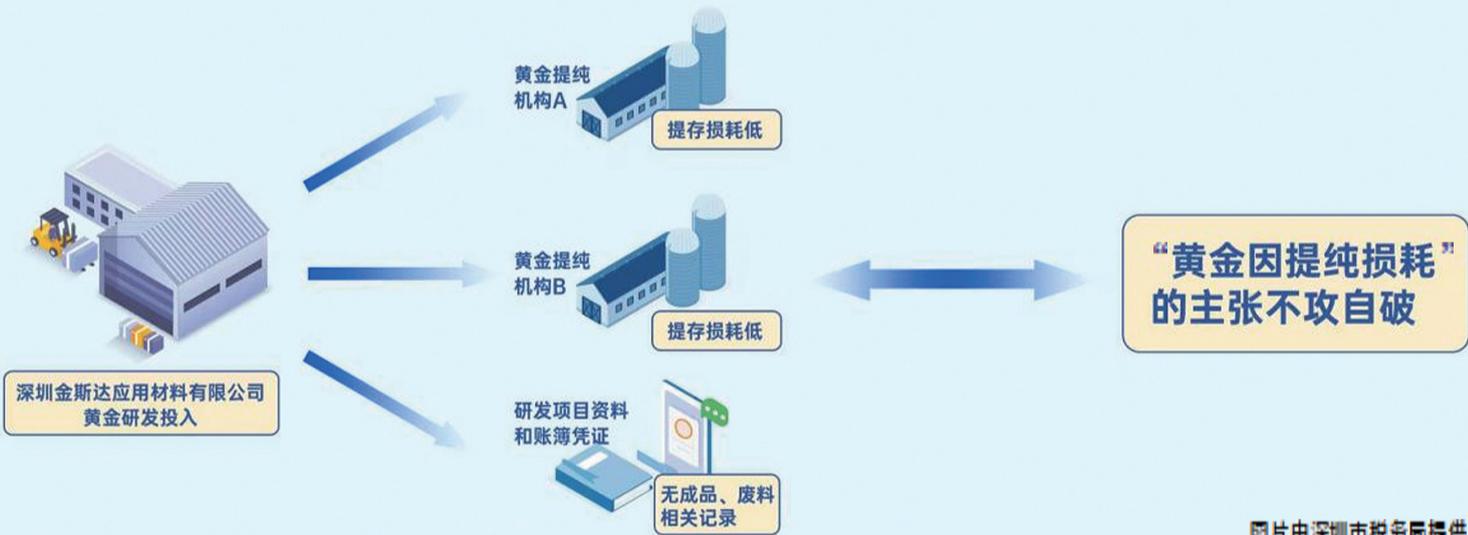
一旦确认老人遭遇诈骗，首先要保持冷静，防止二次上当受骗。专家表示，诈骗老人也有“产业链”，有骗子抓住受害者急于追回财物的心理，引导老人将剩余资金转入骗子掌握的“安全账户”，造成更大损失。此外，要通过正规渠道维权，如拨打市民热线、向派出所报案等，必要时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来源：半月谈

8000余万元黄金投入研发后“不知去向”

证据链揭开企业偷税真相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及相关涉税线索，依法查处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1621.16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针对其违法事实，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618.1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8000余万元的黄金投入研发后“消失”

前期，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巨大，远超同行业正常水平。对此疑点线索，检查人员比对了企业申报数据、财务资料、进销存数据等，发现该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科目中有列支金额8000余万元的黄金投入，既没有对应的成品产出，也没有相应的废料回收等记录。

针对上述疑点，检查人员初次约谈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但其辩称称8000余万元黄金因提纯原因已损耗。

根据常识，黄金是自然界中化学稳定性极高的元素，容易提纯。

8000余万元黄金绝非小数目，因为提纯工序而损耗如此大，让人难以理解。更可疑的是，既然损耗这么大，该公司还在每个研发项目都列支了黄金费用，这些研发项目真的全部需要黄金投入吗？检查人员不禁产生疑问。

“黄金因提纯损耗”的主张不攻自破

根据企业提供的账簿和发票，检查人员发现有两家黄金提纯机构曾在三个年份内先后为该公司提供黄金提纯服务。为查证该公司黄金研发提纯损耗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向这两家机构分别开具并送达《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从两家提纯机构的反馈情况来看，第一家机构曾收到该公司金料提纯加工折足重量为130余

万克，经过加工提纯后基本无损耗，返回该公司大体等重的黄金，共收取提纯工费（含损耗）517313元；另一家机构曾收到该公司黄金料30余万克，经过加工提纯后，返回该公司大体等重的黄金，收取提纯工费（含损耗）171760元。

这两家机构的提纯反馈基本印证了检查人员的判断，即黄金的提纯损耗低，与企业声称的巨额黄金损耗明显不符。

公司报表既然显示黄金产生这么多损耗，过程中应该“有迹可循”，企业是否有相关佐证材料？但检查人员在该公司提供的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和账簿凭证中，并未找到企业研发成品、研发废料的相关记录。同时，企业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该公司主张的大量黄金提纯损耗根本无法自圆其说。

证据链条揭开偷税“面纱”

黄金损耗的理由“站不住脚”，那这么多黄金是否是“真金白银”的投入呢？

经过对该公司30余个研发项目逐一分析，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有多个项目存在用金疑点，部分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未有使用黄金的流程。同时，结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项目鉴定结果，稽查局最终查实该公司有17个研发项目存在虚列黄金材料支出、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问题，共少缴企业所得税1621.16万元。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行为。

检查人员再次约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张某在检查人员出具的各项证据面前，仍然拒绝承认相关违法事实，且无法给出合理

理由。但在确凿证据面前，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无所遁形，终究难逃法律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对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